

深 圳 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146445（改 1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170129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							
项目名称		卢山停车场综合体工程			用地位置		龙华区龙华龙华街道		
宗地代码		440306405012GB00174			宗地号		A820-0324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LA-2018-0044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党群服务中心、社康服务中心、地上停车场	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	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	设计号		SBCJZSJ20170052GD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	无			出图时间		2024-09-30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	无			审查时间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停车位数（地上/下）		
5368.15	4698.52	45.2/	31	20.05	4/2	1	17/83		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㎡			核增功能	核增建筑面积㎡			
		规定	核减		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上）	公共配套设施	1973.66	0						
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092.53	0						
	社会停车库	655.29	0						
	架空层	1646.67	0						
	合计	5368.15	0		合计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下）					共用停车库	3324.22			
					公用设备用房	1374.3			
	合计				合计	4698.52			
附件	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	
备注		1、建设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经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为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。 3、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达 70%。 4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建许字 LA-2018-0045 号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
重要提示	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	